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本事项，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需将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克鸿】

---

【蔡 建】

---

【刘 昕】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